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述詞彙及術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十三五規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規劃綱要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就（其中包括）重組方案發佈的公告
「公告日」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即公告刊發之日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	新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授權」	指	一切授權、登記、存檔、裁定、同意、許可及批准（包括原則性批准）
「平均利用小時數」	指	一段特定期間的總發電量除以該段期間的平均裝機容量
「實益擁有人」	指	其持有的股份以登記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處理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
「購回授權」	指	向新公司董事會授予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或證監會以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已繳足新公司股份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35），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將按照法院的指示召開以就計劃（不論有否修改或增補）進行投票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中電新能源」	指	中國電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為國家電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生效日」	指	計劃按照其條款及公司法生效之日（若經法院批准及認許），即認許計劃的法院命令副本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之日，現時預期為[編纂]
「歐元」	指	歐元區的法定貨幣歐元

釋 義

「除外司法權區」	指	當地法律禁止發行新公司股份，或要求本公司或新公司符合某些本公司或新公司不能符合的條件或新公司認為過於繁苛的條件才容許發行新公司股份涉及的該等司法權區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有關執行董事授權的人士
「現有新公司股份」	指	現有的新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已發行及悉數繳足，並於記錄時間以中電新能源的名義登記及由中電新能源實益擁有
「說明陳述」	指	本文件第19至37頁所載根據公司法第100條發出之說明陳述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編纂]或緊隨法院會議（已結束或延後）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實施重組方案所有所需決議案，會議通告載於本文件第NGM-1至NGM-3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計劃生效前而言），或（視乎文義所指）新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計劃生效後而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裝機容量」	指	全面安裝或建成的發電機組的容量

釋 義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能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千瓦」	指	能源單位，千瓦。一千瓦=1,000瓦
「千瓦時」	指	能源單位，千瓦時，一千瓦時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產生一千瓦的電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為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兆瓦」	指	能源單位，兆瓦。1兆瓦=1,000千瓦
「兆瓦時」	指	能源單位，兆瓦時，一兆瓦時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產生一兆瓦的能量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新股份」	指	根據計劃將向新公司發行的新股份，其數目相等於根據計劃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
「新公司」	指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為中電新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計劃生效後將成為本集團的新控股公司，其股份將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
「新公司董事會」	指	新公司董事會
「新公司董事」	指	新公司董事
「新公司集團」	指	新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緊隨重組方案落實執行後的本集團）
「新公司購股權」	指	根據該等新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新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於〔●〕採納的新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新公司購股權計劃」	指	於〔●〕日有條件採納之新公司購股權計劃
「該等新公司購股權計劃」	指	新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新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統稱
「新公司股東」	指	新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新公司股份」	指	新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釋 義

「不合資格海外股東」	指	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發行新公司股份，或要求新公司符合某些其不能符合或認為過於繁苛的條件才容許發行新公司股份，屆時將不會根據計劃收取新公司股份，但將收取現金以充分清償其對收取新公司股份享有的權利之海外股東，進一步闡述載於本文件「說明陳述」內「不合資格海外股東」一節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
「潛在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與國家電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諒解備忘錄所涉本集團擬從國家電投集團收購若干核業務的潛在收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時間」	指	[編纂]（或可能向股東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確定計劃股東根據計劃享有的權利的記錄時間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其姓名或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份（實益擁有人在其中擁有實益權益）持有人的任何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釋 義

「相關機構」	指	相關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其他機構
「重組方案」	指	透過計劃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本公司變更為新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方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99條進行之協議安排，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時間在冊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時間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豁免」	指	豁免遵守收購守則有關重組方案的所有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國家核電」	指	國家核電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約76%的股權由國家電投持有

釋 義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
「國家電投集團」	指	國家電投及其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或 「美利堅合眾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美國的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的公認會計準則
「%」	指	百分比。本文件所載的全部百分比均為約數。